

##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浙江省商业性古树名木保护救助费用补偿保险（不含宁波）条款

#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古树名木保险（不含宁波）（2021版）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因自然灾害、生长环境恶化及病虫害等原因造成古树名木生长不良、老化、衰退，对由此产生的必要、合理的保护救助费用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费用补偿。

古树名木发生生长不良、老化、衰退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为准。

#### 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（二）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- （三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#### 赔偿限额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每棵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限额=Σ 每棵赔偿限额（元/棵）

#### 保险期间

**第七条**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。

#### 赔偿处理

**第八条**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单正本；
- （二）索赔申请书；
- （三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同意防治的相关资料；
- （四）相关费用的清单、发票或支付凭证、被保险人签署的完成防治的确认文件；

（五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**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**

**第九条**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和损失情况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古树名木实际发生的保护救助费用计算保险赔偿金，**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保护救助费用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，每棵赔偿金额最高以本附加险的每棵赔偿限额为限。**

赔偿金额=保护救助费用

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，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自赔款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，**保险人不退还赔偿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。**

#### 其他事项

**第十条**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